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60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区数据业务连续性保护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栖霞区大数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“数据业务连续性保护”项目的请示》（宁栖数管字〔2019〕3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数据业务连续性保护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套数据安全容灾备份系统，对Oracle 12C数据库数据进行连续性、实时保护，提供7 x 24小时服务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投资概算48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信息化专项经费解决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65-01-564207)

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设计开发	√			√		√	
其他	√			√		√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